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《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智能制造 5G+工业园区升级改造一期工程（小榄工业大道改造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通知

中（榄）环建表（2022）0114号

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与管理局：

报来的《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智能制造 5G+工业园区升级改造一期工程（小榄工业大道改造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调查沿线评价范围内是否存在已备案（或已办理手续未开工的）拟建敏感点，若有应按现有敏感点处理并补充其信息内容，根据沿线区域的土地利用规划识别评价范围内的规划敏感点，报告中需要明确上述两类敏感点的调查结果；核实 200m 外的敏感点的交通噪声贡献值是否达到其功能区的标准要求，若不达标，须把 200m 外超标的敏感点纳入评价范围，并补充其现状、施工期和营运期的影响评价内容。

二、核实并完善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内容：1、补充评价范围内和首排（含处在不同功能区）及后排敏感建筑的规模（包括敏感建筑的栋数、楼层数、各楼层的使用功能、户数、人口等）；2、补充改扩建前、后敏感点与本工程机动车道边界线的距离，补充敏感点与现状交通干线机动车道边界线的距离，并核实工程建

设前、后各敏感点的执行标准；3、完善敏感点与拟建工程之间的环境特征（如敏感点与本工程之间的障碍物分布情况）；4、核实敏感点与拟建工程的剖面图（如横向比例、敏感点与本工程的障碍物分布情况）。

三、现状监测统一的昼间、夜间小时车流量比扩建工程远期的车流量还要大，明显不合理，须核实监测期间的车流量、各特征年的设计车流量。

四、由于监测期间的车流量以及与营运期敏感点预测结果差值比较大（即增量比较大），须重新核实现状监测结果。

五、根据核实后的车流量、车型比、敏感点的背景值和现状值，重新核算不同距离交通噪声预测值、不同功能区的达标距离以及敏感点的环境噪声预测结果；核实建成后不同功能区敏感点的影响范围、程度、户数和人口。

六、欠缺本工程不采用声屏障降噪措施的原因分析（特别是跨线桥处）；核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原则及控制要求；根据核算后远期各敏感点的超标情况，校核并完善超标敏感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内容；补充安装通风隔声窗的范围示意图。

七、补充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和营运期敏感点声环境监测计划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内容暂不足以支持其环评结论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《报告表》。如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确需建设，应修改完善《报告表》后，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根据法律规定，你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。你单位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市司法局）提出行政复议；也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2 年 09 月 09 日